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证券代码：600051 编号：临 2007-28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 10:3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监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东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 322,598,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89,576,104 股的 54.7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天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申请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有关银行申请新增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由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2,598,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公司 1750mm 热轧带钢项目(二期)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 26,892 万元投资建设 1750mm 热轧带钢项目(二期)，同时新建一条平整分卷机组，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94 万吨碳钢热轧钢卷，年平整处理热轧钢卷 70 万吨的生产能力。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2,598,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司与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板材经销协议，以市场同期价格向其销售板材 10 万吨，预计 2007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增加 35,000 万元(不含税)。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 313,195,794 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股数。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9,403,161 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2,598,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公司与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以市场同期价

格向其采购工程物资共计人民币 870 万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 313,195,794 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股数。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9,403,161 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329,361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8.58%；反对 1,073,800 股；弃权 0 股。

(五)《公司与八钢物业管理分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双方参照市场同期价格，签订为期三年的绿化保洁综合后勤服务合同，八钢物业管理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后勤服务，2007 年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416 万元。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 313,195,794 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股数。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9,403,161 股。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329,361 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88.58%；反对 1,073,800 股；弃权 0 股。

(六)《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不含税)，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322,598,955 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详见 2007 年 6 月 23 日、8 月 20 日及 8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天阳律师事务所王新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与董事会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阳证股字〔2007〕第 34 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7-027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华电”)、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能源”)、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州水电”)及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工程”)签订《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简称“投资协议”)，拟成立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协议签署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中 20% 的权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新能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及其控股企业共同投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将持有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本公司首次出资 4,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20%，为其第二大股东。

自协议日起 3 年内，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可能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届时，协议方将按现时持股比例出资。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最终出资金额将不会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协议方各自将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情况如下：

协议方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合资公司股权 (%)
中国华电	现金	102,000,000	51%
本公司	现金	40,000,000	20%
华电能源	现金	24,000,000	12%
贵州水电	现金	24,000,000	12%
华电工程	现金	10,000,000	5%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协议方各自出资总额情况如下：

订约方	出资总额(人民币)	占合资公司股权(%)
中国华电	765,000,000	51%
本公司	300,000,000	20%
华电能源	180,000,000	12%
贵州水电	180,000,000	12%
华电工程	75,000,000	5%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是中国华电及其控股公司。

中国华电为一间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煤炭及与电力相关产业

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目前，中国华电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9.18%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华电能源为一间外商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厂的建设、经营及维护，电力与热力的生产及销售、电力的技术服务及顾问，以及电力设备的生产及出售。中国华电持有其 20.71% 的股权。

贵州水电为一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乌江地区水力发电的发展及建设、发电、建设并安装项目以及设备供应。中国华电持有其 51% 的股权。

华电工程为一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承包电力及发电项目、设计、兴建及安装相关项目系统的业务，以及提供相关的咨询及监督服务。中国华电持有其 75% 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将主要从事新能源项目(含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小水电、垃圾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电力生产及销售、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和咨询等。新能源公司属于国家目前大力支持鼓励的环保节能型发电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新能源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包括主席(主席应由本公司委任，本公司，贵州水电各委任一名监事，其余两名为职工代表)。

四、利润分配

新能源公司的利润分配(如有)将按照各股东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投资该项目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快速拓展本公司新能源的开发区域和领域，并可分享新能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成果，借助专业新能源发电公司进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和管理，也是国内主要发电公司(集团)的普遍做法和有效手段。另外，投资新能源公司可能会使本公司能够在满足国家有关新能源配额制的前提下获得更多的上网电量。据本公司董事了解，目前国家正在制定有关新能源配额制的相关政策，要求未来几年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发电运营商，必须拥有一定比例的新能源装机容量。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投资协议进行了审查，确认该协议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为本公司日常业务，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同意本公司投资组建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该投资协议。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2、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74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信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的通知，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中兴新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 A 股股份 21,953,4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29%。截至 2007 年 9 月 4 日收盘，中兴新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337,005,3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5.1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并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6 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7-027

##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事到 9 人，实到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管人员的议案》。

案：

因工作需要，钱利君女士不再担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9 月 5 日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大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74,593,452 股，占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